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交易字第5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周柏丞

選任辯護人 李茂瑋律師

林炎臻律師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513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檢察官原起訴被告周柏丞涉嫌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嗣因被害人林均偉於本院審理期間死亡，檢察官乃變更法條為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死罪，茲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

法 官 鐘乃皓

法 官 陳秀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書記官 許雯婷